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信用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批单及其它约定书（如有）构成。保险合同明确规定了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及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各自的权利义务，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若承租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在合格租赁合同项下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应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于等待期后对该损失中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保险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赔偿金额应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理赔”的相关规定计算，并遵循责任限额及保险合同其它适用条款条件的规定。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下列词语具

有如下含义：（一） 承租人：指下列任何一项：

- （1） 在承租人所在国依法组建并合法存续的，被保险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其提供被保险设备供其使用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但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除外；
- （2） 本保险合同相关批单（如有）中所载列的实体；
- （3） 上述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保管人或类似代表人，或其债权人，或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项下破产债务人的实体（下称“破产债务人”）。

但是，对于下列任何实体或承租人，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I. 所有控制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控制或与被保险人共同被第三方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实体；
- II.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已经破产或拖欠被保险人任何款项已超过六十（60）天的任何承租人；
- III.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十二（12）个月内，已向其送达租赁合同租金拖欠通知的任何承租人，或者为其重新安排或延展租金到期日后的租金支付期限累计超过最长延展期限的任何承租人。

本款以上第（1）或（2）项所述的任何承租人及其第（3）项所述的破产债务人应视为同一实体。

- (二) 承租人所在国：指承租人根据合格租赁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债务所在的国家。
- (三) 国家责任限额：指本公司对每一特定国家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以保险单第七项所列的金额为准。
- (四) 信用限额：指本公司对与承租人有关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应为下列任何一项：
- (1) 本公司以书面形式为该承租人设定的责任限额，具体以本保险合同批单列明的为准；或
 - (2) 如本公司未设定上述责任限额，则为不超过保险单第六项所列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但该信用限额在被保险设备发运之时或之前，应已获被保险人书面认可且须已获以下证明：
 - 1) 在发运被保险设备之前，有十二（12）个月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合作记录：
 - i. 承租人总是在租金到期日后的三十（30）天内就被保险设备持续向被保险人付款；
 - 且
 - ii. 承租人在过去十二（12）个月中的应付租金最高余额不得低于该信用限额的75%；
- 或
- 2) 由本公司认可的信用信息咨询机构针对承租人出具的支持上述信用限额的信用报告。该报告必须在被保险设备发运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出具。
- 如承租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应为所有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设定累计信用限额，该限额构成保险合同所述的信用限额。前述所述的关联关系包括控制承租人、为承租人控制或与承租人共同被第三方控制。
- (五) 授信程序：指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所作的有关其授信程序的各项陈述和说明，具体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程序调查问卷、被保险人的信贷手册及向本公司提交的其它相关文件。授信程序的书面说明以本保险合同相关批单所载为准。
- (六) 违约日：指下列当中较晚的日期：
- (1) 承租人破产的日期；或
 - (2) 被保险人向承租人送达违约行为通知，要求终止合格租赁合同并收回被保险设备的日期。
- (七)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过最低损失金额的年度累计损失金额，具体以保险单第八项所列的金额为准。
- (八) 违约行为：指承租人因破产而未能按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其在合格租赁合同项下的各项债务。
- (九) 租金到期日：指承租人根据合格租赁合同的规定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租金的日期。
- (十) 合格租赁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承租人之间就被保险设备订立的，在保险期间内有效的融资租赁合同。

(十一) 被保险设备：指保险单第十五项所列设备。

(十二) 破产：指下列各项：

- (1) 承租人已根据承租人所在国有关债务人救济的相关破产法律、法规或类似法律自愿提起或被强制提起破产申请，或承租人已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保管人或类似代表人，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对承租人采取了同等程序；
- (2) 承租人为了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已作出有效的转让、和解或类似安排；
- (3) 承租人已作出进行清算或解散的司法命令；
- (4) 承租人的董事会（或类似组织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自愿清算或解散承租人；
- (5) 承租人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债权人已同意就承租人的债务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债务和解或重组。债权人接受债务和解或重组要约的日期应视作破产日期。

破产日期以上述事件中最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十三) 保险比例：指保险单第十三项所列的百分比。（十

四) 损失：指下列各项：

- (1) 租金损失，具体为被保险设备退回至被保险人仓库前，在违约日之前及之后产生的，构成承租人就每一被保险设备对被保险人应履行的合法并依法可执行的债务的每日租金费用（以合格租赁合同所列为准），以及被保险人在违约日之前按照合格租赁合同评估确定的装卸费用；
- (2) 被保险设备收回费用，具体为收回、存放被保险设备并将被保险设备运至被保险人仓库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装卸费、运输费及设备留置解除费用；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计算上述损失的金额时应扣除下列各项：

- (1) 折扣或其他类似折让优惠；
- (2) 在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赔偿前，被保险人从任何渠道收到用以履行合格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所支付的任何金额，包括实现任何担保权益以及转租或转售被保险设备所得的款项；
- (3) 被保险人因合格租赁合同终止而节省的任何费用；
- (4) 承租人本有权通过贷记、抵销或向被保险人主张反索赔予以扣除的任何金额；以及
- (5) 被保险人因承租人的违约行为而节省的任何营业税、增值税或其它税金。

损失应包括被保险人在寻求或获得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直接、合理且必要的法律、调查或类似费用，但在发生前述费用前应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损失不包括违约日之后未偿债务余额产生的任何滞期利息，亦不包括被保险设备的价值。

如损失金额低于最低损失金额，则该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并不得用以抵扣免赔额。但是，若非因合格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跨越两个保险年度，前述损失金额原本会超过最低损失金额的，则本公司应将该损失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但本公司应有权确定该损失所属的保险期间。

(十五) 最长付款期限：指被保险人可向承租人授予的最长付款期限，具体以保险单第十一项所列为准，如批单另有规定的，则以批单的规定为准。

(十六) 最低损失金额：指保险单第九项所列的金额。

(十七) 保险合同币种：指下列任何币种，具体以保险单第十项所列的为准：

(1) 保险费支付币种；

(2) 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述责任限额、最低损失金额及免赔额的计价币种。

(十八)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第三项所列的期间，具体应为一年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就任何损失获得赔偿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期间，等待期应自违约日起算，连续经过的天数应以保险单第十三项所载为准。

但是，如本公司收到确认文件，被保险人等于或高于损失金额的债权金额已被确认为被保险人对承租人的破产财产享有请求权的，则等待期以保险单第十三项所列期间或本公司收到前述确认文件起三十（30）天中的较短者为准。

第三条 责任限额

(一)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所有承保损失的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第五项所列的国家责任限额为限。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赔付任何损失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限额及其它适用的责任限额应按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二) 如被保险人设定的信用限额不超过自定信用限额，本公司对任一承租人有关的所有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应以租金到期日该承租人适用的信用限额乘以保险比例所得的金额为准。如被保险人设定的信用限额超过自定信用限额的，则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损失的赔偿责任最高应以自定信用限额按保险比例计算的金额为准，但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较高的信用限额并通过批单进行批注的除外。

(三) 本公司对在每一特定国家发生的所有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或保险合同批单修改后的责任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在保险单第七项或保险合同批单所载以外的任何国家发生的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及本公司先前或将来为被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信用限额和国家责任限额不累积计算。不论本保险合同或任何先前、替代、续保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如何，任一承租人仅限适用一个责任限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或引起的损失，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存在不当行为、不诚实行为或疏忽；

- (二) 被保险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争议的债务，但最终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除外；
- (三) 货币贬值或波动；
- (四) 除承租人或其担保人外的任何人发生的破产或财务困难；
- (五)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战争；
- (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从任何其他人购买或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或者被保险人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的任何租赁合同，但本公司另行书面同意承保并相应予以批注的除外；
- (八) 被保险设备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
- (九) 于保险期间起始日，租金拖欠时间已经超过六十（60）天的任何租赁合同；
- (十)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被保险人承诺和保证：

- (一) 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不出租任何设备：1) 承租人已经破产或被保险人已向其送达违约行为通知；以及 2) 任何承租人拖欠被保险人款项已超过六十（60）天，且拖欠金额累计超过最低损失金额。承租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付款义务不应视为本款所述的拖欠款项。不论本保险合同是否载有任何相反规定，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继续向破产债务人出租设备，但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此形成的相关应付款项。
- (二) 对承租人设定的首次付款期限不得长于最长付款期限，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延长（包括使用还款计划）或变更任何租金到期日。但是，如承租人在原租金到期日无法付款的，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给予承租人一次宽限，宽限期不得超过保险单第十二项所列的最长延展期限，延长后的租金到期日应视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租金到期日。
- (三) 将本保险合同相关批单规定的信用控制流程适用于所有合格租赁合同，且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实质性修改前述信用控制程序。通过本保险合同批单新增的任何附加被保险人亦应适用相同的信用控制程序。
- (四) 在发生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的事件后，在所有时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并在适当的时间，向承租人或其财产主张取回的权利并强制执行对承租人或其财产所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其它担保权益。
- (五) 对于合格租赁合同项下有租赁合同、书面贷款协议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契据予以证明的所有到期金额，证明并维持前述到期金额在承租人所在国为依法可强制执行的债务。
- (六) 无追索权地自行承担免赔额以及承租人应付的超过适用的信用限额的任何债务金额。

- (七) 在本公司赔付损失后，立即转租或转售承租人退还的或通过收回等方式从承租人追回的任何被保险设备。
- (八) 如承租人对被保险人所负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存在争议，则争议金额在未最终确定属承租人合法有效的并可获法院支持的债务前，不应计入损失金额。前述争议的解决及相关费用支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 (九) 构成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投保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陈述属真实无讹，未隐瞒任何重要信息，且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并不知晓任何合理预期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的情形，但申请投保过程中就特定承租人作特别告知的除外。此外，被保险人保证在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后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无讹。
- (十) 除向信任的保险经纪人、银行或专业顾问披露外，不向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存在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理赔 被保险人有义务证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并证明其已遵守和履行保险合同中的相关

条件和义务。(一) 报告 被保险人应逐月向本公司报告任何承租人应付被保险人的在上月月底超过

原租金到期日六十(60)天仍

未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后续仍未支付，应按月报告未付的款项。此外，被保险人知悉任何未付款项余额高于最低损失金额的承租人可能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知悉任何合理预期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二) 款项分配 在确定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时，如承租人拖欠被保险人的款项超过六十(60)天，或发

生破产(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时，承租人或其它任何渠道支付的作为履行承租人向被保险人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的一切资金，在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前，应按照其租金到期日的顺序分配，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则应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分配程序执行。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无论承租人或其他人对款项的用途作出任何指定，均应遵循上述款项分配方式。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就向破产债务人出租的设备所收取的任何款项。

(三) 理赔处理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10)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天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保险赔偿金的计算

在遵循有关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及任何适用的国家责任限额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公司负责承担的赔偿金额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 (1) 首先，按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十四）款的规定计算损失金额；
- (2) 其次，如损失金额高于最低损失金额，以损失金额或适用的信用限额（两者中以低者为准）减去尚未使用的免赔额；
- (3) 最后，按本款第 2 项规定确定的金额乘以保险比例。

(五) 赔款支付

被保险人按本公司规定的文本格式提交所需书面损失证明文件以及可合理获得的证明损失系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引起的最有力证据后，本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应单方选择以保险合同币种按保险合同约定期限赔付损失。

被保险人必须在下列任一时限内向提交本公司认可的书面损失证明文件：

- (1) 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或
- (2) 如本公司提前要求提交上述损失证明文件的，则为本公司提出要求后三十（30）天。理赔过程

中需汇率换算的，应按租金到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执行。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赔付任何损失的，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限额及其它适用的责任限额应按赔付金额予以减少。

(六) 追偿所得分配 本公司赔付任何损失后，从承租人或任何其它渠道收到用于履行承租人在合格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支付的

任何款项或残值，不论支付前述款项的实体对款项的用途做何种指定，均应立即支付给本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同被保险人进行分配：

- (1)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比例保留追偿获得的所有款项，直至在本公司对损失赔付的金额及追偿费用得到完全补偿，剩余比例的追偿款项归被保险人所有；
- (2) 在满足前述规定后的一切追偿款项应归被保险人所有。对于追偿所得分配过程中所需的汇率换

算，应按本公司账户收到追偿所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执行。

(七) 免赔额的恢复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免赔额的约定承担的任何损失，如有任何追偿款项，则免赔额按追偿款项的同等金额予以恢复。

(八) 代位求偿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赔偿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请求赔偿

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和交付一切文件和文书，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本公司获享该权利，包括与用以抵扣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有关的权利。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该权利。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任何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本公司享有代位求偿权的应收款项未设定优先于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若在本公司代位追偿的应收帐款上已经设定了担保权益，或者其它第三方声称对其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对损失不予赔偿。

第七条 一般事项

(一) 会计准则

被保险人的所有财务报表和账目以及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的计算均应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国家的通行会计准则。

除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人、商业实体、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政府实体）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权利。

(二)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三)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 合同转让 本保险合同不得转让。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损失的保险赔偿金，在与被保险人定损后，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并批注后，可以支付给指定的保险金收款人。

(五) 合同解除

(1)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被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全额保险费且本公司亦未收到前述保险费的除外。

(2) 本公司可单方取消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责任限额或国家责任限额。本公司取消承租人责任限额或国家责任限额的效力仅适用于取消行为生效后订立的合格租赁合同。

如本公司取消承租人责任限额或国家责任限额或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应通过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书面通知应注明合同解除的生效时间，即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日。合同解除生效后，承租人责任限额、国家责任限额和保险合同的效力即终止，如其后订立的租赁合同出现损失，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上述通知的邮寄证明构成本公司已作通知的充分证明。

(六) 被保险人控制权的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同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将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出售给任何其他实体，或者其他实体取得被保险人过半数以上董事选任表决权的股份的受益所有权，被保险人须事先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本公司有权自被保险人公司组成或控制权发生前述变更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如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应按比例退还保险费。

(七)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法律。(八) 被保险人履约行为

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视为本公司已免于追究其责任或为本公司所认可，但本公司可以书面方式明确免除被保险人责任或认可其违约行为的除外。

(九) 虚假或欺诈性的陈述、报告、索赔或隐瞒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承租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天不行使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赔偿请求，或者故意造成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十) 检查 在发生损失或提交索赔证明文件后，本公司可随时检查被保险人占有或控制的或要求其提

供与本保险合

同或被保险人同承租人之间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司记录或帐册、内部文件、往来通信或其它文件记录，不论形式如何，亦不论存放地如何。根据本公司请求，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本公司获取任何其他他人占有的前述与本保险合同或与其项下任何损失有关的资料。

(十一) 通知 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作成，向被保险人发出的通知，

其送达地址以

保险单第一项所列的地址为准。

(十二) 其他保险

如有其它有效的保证、保险或其它补偿承保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本保险合同仅作为其超额保险提供相应保障。被保险人应将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已存在的有效保证、保险或其它补偿，或保险期间内获得的有效保证、保险或其它补偿，告知本公司。

(十三) 保险费支付

- (1) 保险单第四项所载的保险费应自保险期间起始日起三十（30）天内缴付本公司。任何额外保险费均须在付款通知日起十五（15）天内缴付本公司。本保险合同如约定有任何最低预缴保险费的要求，则本公司在保险期间起始时即有权收取该最低预缴保险费，而不予退还。
- (2) 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提出损失索赔时，必须立即全额缴清，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其缴清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